

证券代码：836853

证券简称：海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

生效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认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1月20日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，公司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造成厂界异味污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

百零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、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提高环保意识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上述罚款，上述罚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管理层组织专项讨论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严格按照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已按规定缴纳罚款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将对生产场所内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，有效防止有机废气外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第

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潍滨环罚字〔2018〕1203-1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